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系由于阳煤太化 55,200Nm³/h 空分装置收购项目的标的资产交割进程延后，后续实施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继续推进和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 180,000 万元调减为 120,000 万元，扣除阳煤资产收购项目中原先拟使用的 44,043 万元募集资金，同时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至 35,450 万元，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和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持有的位于“和院”的 18 套商品房。

2. 本次交易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 2051.66 平方米，销售均价为人民币 5,919.78 元/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17.85 万元。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伟先生、华为先生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